#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6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程真
2024.5.27

采　购　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6

采　购　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项目（新乡政采竞谈-2024-6）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6月12日8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6

2、项目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50万元

4、最高限价：50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新乡政采竞谈-2024-6 | 500000.00 | 500000.00 | 是 |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规范的具体体现和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避免出现过度开发、滥建现象，保障城市建设的环境和生态安全，保障我市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开展，确保城市规划有效实施，需重新修订《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交货（完工）期：180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其投标将被拒绝。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30日8：30至 2024年06月05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区与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网上办事大厅 - 我是投标人 - 《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监督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356

联系人：程真

电话：0373-3833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杨毅

联系方式：173037318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毅

联系方式：17303731820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项目<br>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6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356<br>联系人：程真<br>电话：0373-383352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br>联系人：杨毅<br>联系方式：17303731820 |
| 4 |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 50 万元<br>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7 | 分包 | 不允许 |
| 8 | 谈判保证金 | 免收 |
| 9 | 现场勘察 | 无 |
| 10 |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br>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1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交货（完工）期 | 180 日历天 |
| 13 | 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 | | |
|---|---|---|
| 14 | 谈判文件获取 | 1、详见谈判公告；<br>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审中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5 |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6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br>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r>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上办事大厅 ”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
| 17 |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br>（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r>（3）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br>（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19 | 结果公示期 | 1 个工作日 |
| 20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豫招协 [2023]002 号文(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 8500 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
| 23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25 | 注意事项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br>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 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br>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br>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 26 | 付款方式 |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分次支付。<br>第一次: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委托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30%:<br>第二次:项目具备评审条件，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后，七日内委托方支付剩余规划设计费。 |
| 27 | 特别要求 |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br>2．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br>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 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 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 28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29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 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
| 30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br>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br>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2.5“成交人”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谈判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活动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须向代理机构声明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疑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部分需逐页加盖公章及法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1．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时须报总价。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所有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谈判保证金:免收

14．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远程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响应文件未按第 15.1、15.2 条规定操作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的地点。

16．2 若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9.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20．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参加谈判过程，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应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价

时间为30分钟。

21．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23.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23.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3.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4.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24.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4.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交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6 未按谈判文件对交货（完工）期进行单独承诺的；

24.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

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七）签订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2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当地财政局。

31．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

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典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3.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保密和披露**

36.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采购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采购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谈判小组、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谈判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具体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见下表），凡表中任一项未通过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性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br>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
| 3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4 | 资质要求 |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5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相关写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 | |
|---|---|---|
| 2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6 | 其他部分 |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5.3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处理前谈判小组应当场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5.5、谈判**

5.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5.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8.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书(模板)

委托方:

承担方:

承担方受委托方委托，承担编制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按照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2质量标准：承担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和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进行规划设计，保证成果质量。

**第三条 委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承担方交付的规划成果：**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合同签订后,承担方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成果调整。

5.2征求各部门意见、报相关部门审查等待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间。

5.3如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后出现重大影响或较大变更，需要进行方案调整时，委托方要按照实际情况与承担方签订补充协议，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该项目总收费：

7.2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分次支付。

7.2.2第一次：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委托方支付规划设计费30%:

7.2.3第二次：项目具备评审条件，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后，七日内委托方支付剩余规划设计费。

##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担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者，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9.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做的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设计费。

9.1.3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4委托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承担方。

9.1.5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须征得承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9.1.6委托方未经承担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 9.2 承担方责任：

9.2.1承担方应指导委托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供资料清单。

9.2.2承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负责办理和通过项目规划方案所有工作内容，并承担费用。

9.2.3承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承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2.5承担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修改完善。承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2.6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承担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10.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承担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担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设计费的5%。

10.4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和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承担方贰份。

11.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自行作废。

1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

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

《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规范的具体体现和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避免出现过度开发、滥建现象，保障城市建设的环境和生态安全，保障我市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开展，确保城市规划有效实施，需重新修订《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落实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明确技术规定使用范围，重点对现行的技术规定中存在一些矛盾性、模糊性、不易执行的地方进行细化及更新。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管理与城市景观、道路交通工程等内容。

## （二）项目有关要求

1、交货（完工）期：18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委托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30%:项目具备评审条件，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后，七日内委托方支付剩余规划设计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格式自拟）

# 附件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 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附件 3：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一、第一次报价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量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表按照系统提示操作**

**3.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附件 5：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 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其他未列明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其他未列明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 附件9 ：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